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裕

代　理　人　余宜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

附表:				110年度除字第1273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-0	1	8